

况

公司

在立

法去

员

大行

主

其期

未

自的

（一）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二）直接或间接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在直接或间接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在上市公司

（五）为上市公司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

、各级复核人员、在

（六）在与上市公

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七）最近一年

（八）其他七海证

四、本人无下列不

（一）近三年曾初

（二）处于被证券

间；

（三）近三年曾初

（四）曾任职独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曾任职独立

五、包括广东奥普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

姐妹的

公司已

及其直

市公司

立任职

人及其

东或者

供服务

的人员

东或

或者高

其、监

六项所

定不具

情形。

行政处

认定为

上市公

公开说

连续两

年董事

发表的

有限公

本人在

的兄弟姐妹等)；

以上或者是上市

5%以上的股东单

系亲属；

的人员；

属企业提供财务、

的项目组全体人

主要负责人；

附属企业具有重

，或者在该业务

理人员；

的人员；

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的

以上通报批评；

董事会会议，或者

三分之一以上；

明显与事实不符。

人兼任独立董事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合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人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本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特此声明。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矣

意由
科技
人具
科

基
具
必

及材
事
资
兼

《关
管理

察部
员
独

部
下
企
父

兄弟姐妹

(二)

公司前十名

(三)

位或者在

(四)

(五)

法律、咨询

员、各级

(六)

大业务往

来单位的

(七)

(八)

四、

(一)

(二)

期间;

(三)

(四)

未亲自出

(五)

五、

的境内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

自律监管

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

格进行核

认符合要求。

本人

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

不存在任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

致的后果

在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

性。

本人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将遵守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

交易所业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时间和精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

人或其他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本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

本人将自

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

特此

独立董事候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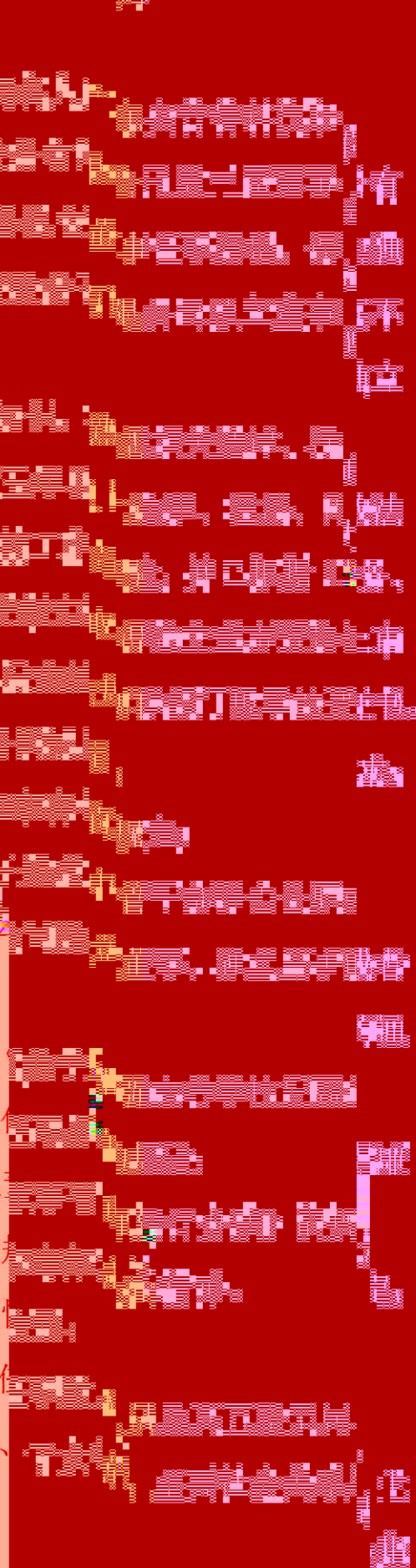
本人陈桂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其他职务的限制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上市公司职务的限制规定；
(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知晓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追究本人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并投入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